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7.03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7,951.63万股(含7,951.63万股)。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20日、201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4.12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58万股(含3,958万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2月2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7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1,021.2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200,000股增至340,4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3月5日公告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11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3月11日实施完毕。(内容详见2013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7.0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4.12元/股-0.06元/股)/(1+100%)=7.03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7,951.63万股(含7,951.63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55,900万元/7.03元/股)=7,951.63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募集时间的公告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96号文核准,原定的募集期间为: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协调人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调整为: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26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6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26日。自2013年3月2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1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3189号上海寰鑫富贵天地大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文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807,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0.38%。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0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0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0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陈臻、张征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1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股票已于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捷科技")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顺利实施,妥善安排本次交易项下的业务经营协同,公司与同捷科技近日签订了《过渡期经营管理安排协议》,就过渡期内同捷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等事项作出相应安排(具体见2013年3月9日发布的公告2013-008)。

目前,同捷科技正在积极推进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事项,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审计、盈利预测、评估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报批程序及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1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定于2013年3月19日搬迁到新址办公,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

邮政编码:116001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投资者关系传真号码:0411-3998999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ouizhe@zhangzidao.com

上述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3-00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聊财综〔2013〕4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热电)获得补贴资金400万元(供热企业补贴),聊城热电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收到上述文件。目前,该项补贴已拨付至聊城热电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直接计入公司2013年损益。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19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17日至2013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282,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06%。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281,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699%。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82,01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5%;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1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矿井停产(建)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近期三起国有重点煤矿事故的通报》(安监总明电〔2013〕4号)及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停产(建)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六盘水市办发电〔2013〕18号),贵州省六盘水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一律立即停产整顿。按照文件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所属矿井和托管矿井于2013年3月15日晚22:00时开始停产(建)整改。

停产(建)后,公司立即按停产(建)整改的有关要求对所属矿井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切实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待上级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进展状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

久联发展关于子公司新联爆破成功申报为新联爆破集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正式申报为集团公司,并于3月7日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名称正式变更为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集团)。此次子公司成功申报集团公司标志着公司爆破工程业务进一步向集团化、专业化、规模化迈进。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002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D 12/F POR MEE FACTORY BUILDING 500 CASTLE PEAK ROAD KL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青山道500号百美工业大厦12楼D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联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国际")
联发股份、上市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3)建执字第047号民事裁定书,于2013年3月14日将持有的联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以非交易形式过户至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名下
本报告书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D 12/F POR MEE FACTORY BUILDING 500 CASTLE PEAK ROAD KL
法定股本:HKD100,000.00
授权代表:邱宝云
商业登记证号码:30365260-0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一般贸易(GENERAL TRADING)
公司主要股东:邱宝云、陈曦、江建华、CHINA VENTURE HONG KONG)LIMITE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邱宝云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无
陈曦	女	董事	中国	加拿大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借款合同纠纷被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联发股份3295.0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7%。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继续减少其在联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司法划转。

2013年3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3)建执字第047号,因申请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联邦国际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被执行人联邦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的质押登记,并将上述2200万股股票以非交易形式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名下,由申请人执行人在六十个交易日内将该股票进行卖出变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联发股份股票5495.06万股,占联发股份股票总额的25.4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联发股份股票3295.06万股,占其股份总额的15.2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以非交易形式过户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联发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南京市建邺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联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13-88869065

3、联系人:王一欣、潘志刚

信息披露人名称(盖章):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邱宝云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海安县
股票简称	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495.06万股　持股比例:2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00万股　变动比例:10.19% 变动后持股数量为3295.06万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邱宝云
日期:2013年3月18日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00239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是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强制执行发生的;

四、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发股份: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因担保借款合同纠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3)建执字第0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联发股份22,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非交易形式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工商注册号码:370000018004547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登记证号码:37010216304514X
地税登记证号码:3701021630451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8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7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要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联系电话:0531-865668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孟凡利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存有担保借款合同纠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司法裁定强制执行,将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联发股份22,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9%)以非交易形式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除《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60个交易日内将股票卖出变现外,本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其他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不持有联发股份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联发股份2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9%;

二、司法裁定强制执行过户股份的基本情况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裁定解除对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发股份2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登记;并将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发股份2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本次司法裁定强制执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联发股份2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9%)。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以非交易形式过户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外,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买卖联发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南京市建邺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建执字第047号]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签注日期:2013年3月18日

附: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股票简称	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00万股　变动比例:1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孟凡利
日期:201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06)。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3、登记时间: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9:00—17:00

联系人:宁红涛　谭国标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传真:020)66818881

五、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43";投票简称:"金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1

3)上述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发科技"股票的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	3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43	买入	1	2股

六、投票结果统计原则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其他原则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执行。

七、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等。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表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3-00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400,000股,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由原发行时的55,600,000股变更为83,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3月25日(2013年3月23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3年3月25日)。

一、本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流通的相关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1年5月6日和2011年10月28日经阳光照明六届三次董事会和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5月24日和2011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1年7月6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1年12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9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55,600,000股A股股票,于201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2	2013年3月25日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12	2013年3月25日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	12	2013年3月25日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12	2013年3月25日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0	12	2013年3月25日
6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